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1 Dec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20年11月16日至1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一届会议第二次续会的报告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2
二. 会议安排 .....	2
A. 会议开幕 .....	2
B. 出席情况 .....	2
三.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	3
A. 抽签 .....	3
B. 在进行国别审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	3
四. 财务和预算事项 .....	5
五.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	5
A. 交流在实施《公约》方面所获信息、做法和经验 .....	5
B. 专题讨论 .....	6
六. 技术援助 .....	9
七. 其他事项 .....	11
八.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	11
九. 通过报告 .....	11
附件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	12



## 一. 引言

1. 实施情况审议组系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题为“审议机制”的第 3/1 号决议设立，是缔约国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小组，在缔约国会议领导下运作并向缔约国会议报告。审议组要通盘审视审议进程以便查明各种挑战和良好做法，并审议技术援助需要以确保有效实施《公约》。

## 二. 会议安排

### A. 会议开幕

2. 实施情况审议组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以线上形式举行了第十一届会议第二次续会。

3. 实施情况审议组举行了 6 次会议，由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主席 Harib Saeed al-Amimi（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持；其中 5 次会议是与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和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联合举行的。

4. 11 月 16 日，审议组通过了临时议程说明（[CAC/COSP/IRG/2020/1/Add.2](#)）所载的本届会议工作安排。议程项目 4 和 5 是与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和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联合审议的。<sup>1</sup>

5. 缔约国会议秘书在介绍性发言中除其他外向审议组通报，秘书处已努力适应新的情况，并对代表们的通融、耐心和合作表示感谢。她概述了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一届会议第二次续会、第九次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和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会议的单独和联席活动的工作安排。秘书还提及启用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线上会议新登记系统 Indico。

### B. 出席情况<sup>2</sup>

6. 《公约》的下列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巴勒斯坦国、苏丹、

<sup>1</sup> 鉴于实施情况审议组与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和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举行了联席会议，一些活动已反映在这两个机构的会议报告之中，相应会议报告分别载于 CAC/COSP/WG.2/2020/5 号文件和 CAC/COSP/EG.1/2020/3 号文件。

<sup>2</sup> 本报告所述出席情况基于经确认的连线详情。

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

7. 加入《公约》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8. 按照缔约国会议第 4/5 号决议中的规则 2，缔约国会议决定，政府间组织、秘书处单位、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可应邀出席实施情况审议组的会议。
9. 下列秘书处单位、联合国专门机构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和平行动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银行、巴塞尔治理研究所和纳伊夫阿拉伯安全科学大学。
10.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独立国家联合体、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欧洲联盟刑事司法合作署、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国际反腐败学院、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国际发展法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11. 在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办公室的实体马耳他主权教团派员出席了会议。

### 三.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 A. 抽签

12. 缔约国会议在第 6/1 号决议中请审议组除其他外举行闭会期间会议，所有缔约国均可参加，以便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9 段抽签，但不影响缔约国在审议组随后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或常会上要求重复抽签的权利。
13. 主席告知审议组，没有收到重新抽签的请求，由于目前与冠状病毒病（COVID-19）有关的限制，秘书处将无法处理任何临时提出的重新抽签请求。如果收到此类请求，将在下次会议上重新抽签。

#### B. 在进行国别审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14.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介绍了第一和第二周期国别审议的最新进展情况。迄今为止，第一周期内的 185 个受审议缔约国中有 183 个已提交自评清单答复，举行了 175 次直接对话（包括 161 次国别访问和 14 次联席会议），完成了 173 份执行摘要。关于第二周期取得的进展，该代表指出，该周期内的 185 个受审议缔约国中有 122 个已提交自评清单答复，举行了 69 次直接对话（包括 64 次国别访问和 5 次联席会议），完成了 47 份执行摘要和 24 份国别审议报告。两个周期另有几份执行摘要即将定稿。
15.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除其他外提到缔约国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采取的前所未有的措施，并与审议组分享了最新信息，介绍这一大流行病对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的国别审议的影响，主要涉及原定国别访问的延迟和必要延期。他指出，秘书处一直在探索推进国别审议的新方法，包括为联络点和政府专家制定关于审议机制的在线培训课程，这些课程将在不久后推出。此外，秘书处的这位代表概述了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规定的不同对话手段的管理框架，为组织虚拟国别访

问特别是两次此类访问所作的努力。他指出，虽然面对面国别访问的某些方面得以保留，但也发现了虚拟访问中存在的一些挑战，例如技术限制、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相关代表的参与范围、与非政府利益攸关方接触的可能性以及讨论的总体质量。他还指出，虽然线上对话使专家们加深了对受审议缔约国实施《公约》情况的了解，但此类对话并没有完全成功地加强合作和信息交流，以及相关各方之间的同行学习、能力建设和建设性合作。审议组获悉，将继续根据缔约国的请求组织虚拟国别访问。此外，秘书处的这位代表概述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7/4 号决议，为增进负责反腐败领域各审议机制的相关多边组织之间的协同效应所做的努力，并提及了与经合组织贿赂问题工作组、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反腐败公约实施工作后续行动机制进行的磋商，特别是在国别访问方面的磋商。

16.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发言者介绍了他在根据经合组织《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进行的国别监测框架内组织虚拟国别访问的经验，该访问是在原定的现场访问因大流行病而无法进行的情况下组织的。他强调，虽然这种虚拟形式不能取代现场访问期间进行的意义重大的专业联系和深入对话，但此种线上形式不会对审议整体产生负面影响，审议的目标可以通过在线讨论来实现。组织这种虚拟讨论也有积极的方面，减少了对后勤安排的需求。

17. 一位发言者强调，COVID-19 大流行暴露了与采购个人防护装备有关的腐败所造成的后果，从而暴露了国家采购框架中的漏洞。她就此指出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工作在激励缔约国努力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重要性。该发言者指出，她的国家为了减缓这一大流行病可能对第二审议周期的完成工作产生的影响，最近在审议机制框架内进行了第一次虚拟国别访问。在这方面，她指出，虽然此类线上对话不是一个最佳工具，而且主要由于时区不同以及需要口译和使用必需的技术，所以需要所有参与审议的国家达成折衷办法，但这种形式促使国别审议工作得以开展。她还指出，必须确保对话的保密性不受损害。这位发言者强调，虽然虚拟对话消弭了面对面互动的优势，但能够促使开展重点突出的讨论。她鼓励其他缔约国利用技术推进审议进程。该发言者还建议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投入更多时间为讨论做准备，并提前确定重点领域。

18. 另一位发言者关切地指出，第二周期审议平均持续时间为 31 个月，而指示性审议时间表则为 6 个月，该时间表是根据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确定的。他强调，这一情况引起了严重关切，并可能对预计于 2024 年 6 月完成第二周期产生负面影响。他赞赏地注意到即将推出面向联络点和政府专家的在线培训模块，强调他的政府过去为这类培训方案提供资金，而且每年在莫斯科主办这类培训方案，并将在情况允许时尽快延续这一做法。

19. 一位发言者对秘书处在在大流行病造成挑战的情况下仍努力推进审议工作表示赞赏，并对迄今在直面这些挑战下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她注意到，审议机制继续在促进有效实施《公约》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为审议迄今取得的进展提供了一个平台，并促使确定实施《公约》方面的趋势、良好做法和挑战。她指出，自审议组上次会议以来，最后定稿的执行摘要数量有所增加。关于第一审议周期内尚未完成的国别审议，她强调，缔约国应优先完成国别审议。关于第二周期，她敦促缔约国加大努力，避免任何进一步的拖延，并欢迎为此目的实施的举措，例如进行虚拟国别访问，同时回顾许多国家因《公约》第二章和第五章的复杂性

而面临的挑战。该发言者强调，由于即将召开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必须查明潜在的差距和挑战，以便推进政治宣言草案的谈判工作。

20. 该发言者请秘书处继续提供国别审议进展的最新情况，以及完成该进程的预计时间表。该发言者建议秘书处着手提供关于每个具体国家审议进展情况的信息，而不是提供汇总信息。

#### 四. 财务和预算事项

21.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介绍了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周期和第二周期运作所产生的开支，以及当前已收到的预算外自愿捐款与审议机制运作所需资源之间的资金缺口。

22. 关于经常预算资源，秘书处的这名代表强调了联合国经常预算流动性危机的影响，该流动性危机对填补经常预算空缺员额的能力产生了负面影响，因此减少了为审议机制提供支助的工作人员数量。

23. 关于预算外开支，秘书处的这名代表解释说，COVID-19 危机大大减少了产生费用的活动，例如政府专家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专家在开展国别审议期间的差旅，因此自最近一次财务报告（CAC/COSP/IRG/2020/4）的报告期以来，用于支持审议机制运作的开支很少，他还告知审议组，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用于支持审议机制第一周期和第二周期运作的资金总额分别为 9,770,000 美元和 3,640,200 美元。

24. 秘书处的这名代表对各国为支持审议机制提供的自愿和实物捐助表示赞赏，他还告知审议组，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向审议机制提供的预算外捐款共计 17,731,900 美元。他指出，这一数额涵盖了第一周期和第二周期头四年的预算外资源需求概算总额，因此资金缺口总额已减少至 1,427,800 美元。

25. 针对上述报告，一位发言者说，她的国家对秘书处财务报告的透明度和规律性表示满意，这对确保其国家支持的混合供资模式良好运作至关重要。该发言者回顾了她的国家过去和最近向审议机制提供的自愿捐款，并鼓励其他国家也向审议机制提供预算外捐款。该发言者请秘书处随时向审议组通报如若采用虚拟会议形式而不实际出差，则 COVID-19 大流行在节省开支方面产生的财务影响。

#### 五.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 A. 交流在实施《公约》方面所获信息、做法和经验

26.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介绍了关于秘书处编写的《公约》第五章（资产的追回）实施情况专题报告（CAC/COSP/IRG/2020/6）所确定最常见良好做法和挑战的最新资料。他告知实施情况审议组，该专题报告以 44 份最后定稿的执行摘要为基础，前几份专题报告中确定的挑战和良好做法方面的趋势保持未变。几乎所有完成审议的缔约国都收到了与《公约》第五十二条有关的建议，半数以上受审议缔约国收到了与第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和五十七条有关的建议。大约 100 条或更多单项建议是根据第五十二、五十四和五十七条提出的，原因可能部分在于这些条款的篇幅和复杂性。第五十二条也是相关良好做法确定数量最多的条款。此

外，秘书处代表报告了涉及《公约》第五章各项条款的共同关切的挑战和所确定的良好做法。关于第五十七条，他报告说，许多国家在资产返还方面仍然经验不足或没有经验，在完成本国国别审议时既未收到过也未发出过有关资产追回程序的司法协助请求。与此同时，许多国家报告了利用各种网络和协定促进资产追回国际合作的情况。因此，这位代表鼓励各国继续努力实施第五章，并继续与秘书处分享实例和统计数据。最后，为落实各缔约国在审议组前几届会议上提出的一项建议，秘书处的这位代表询问缔约国是否有兴趣在今后以非匿名形式编写专题报告，例如在整份报告中点明说明性示例中涉及的国家。

27.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发言者提到他的国家在审议机制第二周期下的国别审议被推迟，特别是因为受到 COVID-19 的负面影响，以及在翻译和信息分析方面存在困难。他重申他的国家致力于及时完成审议，并落实审议人员拟提出的建议，以便完善国内反腐败制度。他进一步强调了他的国家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努力，包括在行政部门内设立总统反腐败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制定国内反腐败政策，查明腐败和腐败风险，监测该国在执行第一周期所提建议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制定计划执行第二周期拟提建议。该发言者请其他缔约国在审议组范围内或以双边方式分享各自在起草国家行动计划或路线图方面的经验，以便协调执行在国别审议中提出的建议。他进一步强调了有必要与私营实体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并促进机构间协调以成功打击腐败。

28. 另一位发言者强调了她的国家通过作为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参与审议机制，从而在资产追回方面获得的实际经验。该发言者指出，以 44 份已完成执行摘要为基础的《公约》第五章实施情况专题报告所确定的资产追回相关趋势保持未变。在这方面，可以估计，在 2024 年 6 月第二审议周期结束之前，趋势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但考虑到已完成审议的数量相对较少，这一点仍有待确认。该发言者强调，有必要消除资产追回方面国际合作的障碍，同时指出，国际合作程序往往既耗时又复杂。

29. 此外，另一位发言者指出，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等网络在促进资产追回程序中的国际合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B. 专题讨论

专题小组讨论：有效的反贿赂行动：将《公约》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贿赂罪定为刑事犯罪并予以执行，包括旨在加强与国家机关合作的措施

30.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性发言中指出，审议机制第一周期的国别审议表明，对国内和跨国贿赂犯罪的全面刑事定罪和执法给缔约国带来了一些挑战，特别是由于反贿赂立法不明确或不全面，以及有效侦查、调查和起诉此类犯罪的措施不足。她提到题为“有效的反贿赂行动：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将国内和跨国贿赂罪定为刑事犯罪并予以执行”的会议室文件（CAC/COSP/IRG/2020/CRP.16），该文件是秘书处为落实缔约国会议第 8/6 号决议编写的，其中分析了缔约国为回应秘书处就加强刑事定罪、调查和执法的措施以及加强国家机关与私营部门合作的措施征集信息的请求而作出的答复。她强调，各国报告了各种措施，从立法改革、执法能力和机构间合作的体制方面，到金融调查等调查手段，不一而足。提交的答复材料还包括鼓励与私营部门合作的措施，例如举报渠道和对举报人予以保护，

以及包括减轻处罚和非审判解决方法。秘书处代表指出，许多国家报告了采用这些新措施取得的成果，例如成功开展调查和定罪，包括对高级公职人员的调查和定罪。她进一步强调指出，据各国报告，所报告的一项或几项措施是在各自第一周期审议或其他审议机制下的同行审议的直接后续行动中实施的。

31. 来自大韩民国的讨论嘉宾介绍了从他起诉的两起备受瞩目的腐败案件中吸取的教训，这两起案件都对该国公民造成了严重损害。在第一批案件中，作为加湿器消毒剂供应的一种有毒产品显示出有毒迹象，但相关公司在一名公职人员的纵容下，绕开了危险物质测试的标准毒性规则。在家用加湿器中使用该产品时释放的化学物质导致了 1,000 多例急性肺部疾病病例，其中 900 例死亡。该讨论嘉宾强调必须开展迅速有效的调查，在调查中能够有效利用相关可用的人力和物力资源，并优先审查收集到的证据。他讲述了在发现所有电子证据都被故意删除后如何怀疑到调查信息可能遭到泄露。对可能的信息泄露进行了重点调查，查出一名负责救济受害人的公职人员受贿，这名官员接受了 2,000 美元贿赂，从而指示该公司的管理人员销毁相关证据。在第二批案件中，发现多项投诉被规律性地提交至一个特定的警察单位，不考虑该单位是否有权处理，所有投诉随后都被该警察单位驳回。该讨论嘉宾解释说，对一名可疑警官进行有策略的调查后，证实了存在贿赂该警官以换取驳回投诉的规律性做法。该讨论嘉宾以这两起案件为例，强调了保护数字证据和执法机构使用数字取证技术的重要性。他还强调需要培训特别调查员，加强数据检索和分析能力。

32. 来自美国的讨论嘉宾强调了在跨境贿赂诉讼中建立信任与合作的必要性，并强调指出，如果没有其他国家的合作，美国无法成功执行反贿赂法规。他指出，除了对个人的成功起诉和定罪外，司法部还达成了七项非审判解决方案，2019 年据以向美国缴纳的刑事罚款超过 16 亿美元。通过成功的国际合作，使用这些案件解决方案总共在全球罚款 28 亿美元。该讨论嘉宾强调，成功打击贿赂需要所有国家努力将贿赂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执行这些法律，以期创造公平的环境。他强调，为了阻止企业犯罪，有必要采取措施鼓励私营部门推广符合道德的企业行为，并介绍了美国在这方面的政策和指导意见。针对企业的外部指导意见侧重于激励企业合规，而针对检察官的内部指导意见旨在确保所有此类执法行动的可预测性和一致性。现有的指导意见包括评估公司合规制度的标准，用以确定这些制度是否设计完备、资源充足、是否得到认真、有效和诚实的应用。他强调，企业合规制度和关于这一问题的指导意见都必须与时俱进，定期修订，以便保持全面和合乎时宜。

33. 来自巴西的讨论嘉宾报告了最近采取的立法措施，这些措施鼓励各公司采用企业合规方案，并推动建立了更具商业道德规范的环境。他解释说，巴西对公司责任实行一种民事和行政制度，贿赂行为的后果包括最高可达公司总收入 20% 的罚款、公布处罚结果、取消营业资格和签署宽大处理协议。他强调指出，越来越多的案件以行政处罚了结，并举例说，一家电信公司被查出向公职人员提供不正当好处，罚款 4,500 万巴西雷亚尔（约 830 万美元）。关于宽大处理协议，他解释说，公司必须承认自己的错误行为，返还因贿赂获取的任何收益，并改进其合规方案，才有资格获得这样的协议。他指出，公司对宽大处理协议表现出了浓厚的兴趣，根据这些协议，已向财政部返还 300 亿雷亚尔（约合 55 亿美元）。他强调，取消营业资格和公示被取消资格的公司名单同样是一种重要的处罚和威慑，因为

巴西有大量公司依赖公共合同。他解释说，为了促进民间社会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巴西允许公民通过一个专门的网站举报任何不当行为，这类举报引发了大量调查。此外，该发言者解释了“特别公告”处罚，即被处罚的公司必须在国家报纸和公司网站上发布公告，说明受处罚的原因并提供更全面的报道的链接。最后，该讨论嘉宾介绍了他的国家施行的一个道德方案，公司通过该方案请公共部门评估其合规方案，并可获得证书。

34. 来自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讨论嘉宾讨论了企业合规方案的重要性，并解释说，这类方案可分为多个部分，例如道德守则、举报政策、礼品和招待指南以及内部和外部审计。他解释了公司合规方案在国内起诉中的相关性，包括作为达成非审判解决方案的一个因素、作为免责辩护或在量刑时作为减罪因素。他指出，推广公司合规方案不仅仅与拥有大型公司部门的国家有关，并指出各国可以选择在向潜在外国投资者授予采购合同之前评估其合规方案的质量。此外，由于大型跨国公司往往要求其商业伙伴采取充分的反腐败措施，本地公司若要寻找外国商业伙伴或跻身国际供应链，可能有必要实行企业合规方案。该讨论嘉宾着重介绍了经合组织最近一项关于公司合规方案重要性调查的主要结果，该调查发现，避免起诉和保护公司声誉是实施合规方案的最大动机，而且在积极调查和起诉外国贿赂罪的国家，公司更有可能采用和实施此类方案。该讨论嘉宾表示，鉴于这一调查结果，许多国家需要加强执法努力，并使更广大公众能够看到这种努力。

35.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发言者强调了缔约国会议关于履行国际义务防止和打击贿赂的第 8/6 号决议的重要性，她表示外国贿赂是影响范围最广且有可能破坏稳定的国际腐败问题之一，指出它对各国的经济发展造成了严重影响。她还指出，尽管《公约》规定了将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组织官员定为刑事犯罪的义务，但这一义务的履行和有效执行往往是不够的。她提到，她的国家已将打击外国贿赂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并且已有 40 年的具体法规。因此，她的政府在调查和起诉外国贿赂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她对秘书处就这一议题组织专题小组讨论表示赞赏。特别是鉴于审议机制第一周期查明在《公约》第十五、十六、二十六、三十、三十六、三十七和三十九条相关方面存在很多缺欠，她对关于有效反贿赂行动的会议室文件表示欢迎，请秘书处继续就这一问题进行报告，并表示希望更多缔约国提交资料。她指出，即将召开的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为强化缔约国的承诺提供了一个机会，并希望此次特别会议的政治宣言发出一个强有力的信息，表明缔约国将努力确保遵守《公约》中打击贿赂的承诺，特别是缔约国承诺到 2030 年都有国内法将外国贿赂定为刑事犯罪，并积极执行国内和国外反贿赂的法律。

36. 在回答关于法人责任的重要性的问题时，讨论嘉宾们一致认为，在这方面建立坚实的法律框架是成功调查和起诉的起点，处罚以及调查和起诉工具必须受到监管。来自巴西的讨论嘉宾强调，他的国家批准了各项国际和区域公约，促使立法机构遵守国际法义务。来自经合组织的讨论嘉宾提到，有必要对公司进行处罚，而不是仅处罚犯罪者个人，因为公司有能力和措施防止贿赂，会从实施的贿赂罪中获益，而且在与执法机关合作时可能提供有用的证据。

37. 讨论嘉宾们一致认为，使执法机构具备足够的能力和能力建设措施是成功调查的关键，来自巴西的讨论嘉宾指出，向外国同行学习对巴西的执法机构来说是非常宝贵的。来自美国的讨论嘉宾在被问及对贿赂罪进行有效执法的主要障碍是什么时，强调指出能力建设、适当培训和随时间推移积累的实践经验是如何不断



加强对贿赂罪的执法工作的，并指出鼓励公司与执法部门合作的措施是如何经常促使调查工作获得宝贵的证据。来自经合组织的讨论嘉宾指出了鼓励自首的重要性，认为这是破解贿赂案件侦破难题的一种手段，并着重指出执法机关在需要国际合作的复杂跨国案件中面临的额外挑战。来自大韩民国的讨论嘉宾强调了鉴于在贿赂案件中获取证据的难度很大，数字取证技术的意义重大。他解释说，除了使用数字取证技术外，政治意愿以及经验丰富的调查人员和检察官对成功执法而言都是至关重要的。

38. 另一位发言者指出，他的国家最近修订了法律，以应对在没有受影响方会向当局举报腐败罪行的情况下侦查和调查贿赂过程中遇到的挑战。执法部门现在可以利用“特洛伊木马”软件进行贿赂调查，并采取卧底行动，以期通过渗入犯罪网络来收集证据。他的国家还对自愿举报腐败行为和为调查提供有用和具体信息的任何人免于处罚，但他解释说，这一手段不应致使跨国贿赂案件中的犯罪者自动逃避处罚。他进一步强调了将外国公职人员接受贿赂定为刑事犯罪的重要性，并强调需要开展国际合作以有效起诉贿赂行为。在这方面，他重点介绍了与另一缔约国快速合作取得成功的案例，在该案中侦破了另一缔约国的一家公司在他的国家实施的贿赂行为。另一位发言者承认，在确定贿赂行为与国家所遭受损失之间的关联方面存在难题。在这方面，他建议在非审判解决贿赂案件时应考虑到贿赂行为受害者的利益和权利，并建议缔约国联手处理这些复杂问题。

## 六. 技术援助

39.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就第二周期国别审议所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CAC/COSP/IRG/2020/7）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介绍了自秘书处关于该专题的说明（CAC/COSP/2019/14）印发以来所确定的由国别审议得出的需求最新情况，该说明于 2019 年 12 月提交至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该代表指出，截至 2020 年 9 月，又有 13 个缔约国确定了在加强《公约》实施方面的技术援助需求，这表明在完成执行摘要的 44 个国家中，有 30 个国家确定的需求数量大幅增加。她表示，相关数据的增加有助于对第二章（预防措施）和第五章（资产的追回）相关技术援助需求进行更切实充分的分析。秘书处的这名代表指出，能力建设仍然是在已确定需求中最常见的一类需求，已确定的该类需求为 177 例，其后是与立法援助和机构建设有关的需求，数量分别为 67 例和 60 例。总体而言，能力建设需求占全部需求的三分之一。此外，最新分析显示，已确定技术援助需求的所有 30 个缔约国均提出了与关于资产追回的第五章有关的需求。她进一步指出，在第五章中，被确定相关需求数量最多的三项条款是：关于返还资产基本原则的第五十一条（32 项相关需求）、关于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的第五十四条（27 项相关需求），以及关于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的第五十二条（18 项相关需求），这呼应了本届会议确定的跨领域主题之一资产追回。然而，考虑到第五十二条和关于预防洗钱的措施的第十四条之间的相互联系，该名代表指出，与这两项条款相关的技术援助需求合计 40 项，占已确定的与第五章有关的需求总数的四分之一以上，并占第二周期内迄今已确定总需求数的近 10%。

40. 秘书处的这名代表指出，与第五章下机构建设有关的技术援助需求包括建立没收资产管理机构、协助起草犯罪所得法规或建立司法协助制度等立法援助及制定示范法。她表示，在能力建设类别中，已确定对培训、研究和技术工具存在需

求，例如向工作人员提供关于请求返还资产所涉程序的培训，以及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便利管理资产追回案件。

41. 秘书处的这名代表强调第二周期审议所确定的需求具有高度多样性。在第一周期期间，用于确定需求的复选框格式非常适合于统计分析。但是由于缔约国选择第二审议周期自评清单改用更开放、自由的问答文本格式，这一格式有助于进行更加细致入微的分析，但增加了确定明确趋势的复杂度。最后，她回顾了国别审议的结果对指导拟订反腐败方案并提供相关支助的重要意义。利用这些通过审议机制确定的国家拥有自主权和国家推动的优先事项，将有助于提供适合《公约》各缔约国具体需要的有针对性并且最好是长期的援助。

专题小组讨论：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弥合在实施《公约》资产追回相关规定方面的差距

42. 来自澳大利亚的一名讨论嘉宾介绍了太平洋跨国犯罪问题网络，这是有效开展国际执法合作的一个实例。自 2002 年以来，该网络已成为一个完善和可信的执法信息共享网络。该发言者强调，多机构执法和区域办法是有效打击跨国犯罪的关键所在。该发言者解释称，该网络的运作基石是 20 个合作国家的打击跨国犯罪部门之间达成的合作伙伴关系声明。这些部门密切跟踪各自管辖区域内的跨国犯罪环境，并经由太平洋跨国犯罪问题协调中心共享所有动态信息。该协调中心与太平洋跨国犯罪问题网络秘书处合作加强区域协作和能力发展方案，其中包括培训、次区域会议和年度会议。该协调中心还根据收到的信息发布对该区域跨国犯罪问题的年度评估报告。该讨论嘉宾着重指出，太平洋跨国犯罪问题网络与太平洋区域以外的其他国际组织和国家执法机构开展了合作。

43. 来自印度尼西亚的讨论嘉宾介绍了他的国家在建立受益所有权透明度机制方面的经验。通过 2016 年的一项研究启动了建立国内法律框架的工作，随后在 2017-2018 年期间进行了第二次更全面的差距分析。这两项研究都得到了美国国际开发署的支持。所获成果包括提出了具体的建议和行动计划，例如短期内颁布条例和法令以期稍后通过一项专门的受益所有权法律，建立受益所有权登记系统及开展评估现有可用数据全面性的试点项目。研究结果凸显出必须提高公众认识和编写面向公众的信息材料。2018 年颁布了一项总统条例，建立了必要的法律机制。2019 年颁布了两项部级条例，建立了受益所有权在线登记和核实机制，供机构使用。不遵守这些条例将会受到行政处罚。该讨论嘉宾解释说，2019-2020 年期间的国家预防腐败战略还列有侧重于加强合规水平的受益所有权行动计划。该讨论嘉宾指出，虽然取得了这些成功，但挑战依然存在，例如私营部门在报告受益所有权信息方面的合规情况、需要针对特定公司类型制定更为详细的受益所有权确定指南、整合由不同部委持有的受益所有权数据、加强对网上登记系统的遵行，以及有效执行关于核查机制的部级条例。该讨论嘉宾指出，为应对这些挑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提供了支持。

44. 来自埃塞俄比亚的讨论嘉宾介绍了该国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支持下加强埃塞俄比亚资产追回机制的一些经验。该讨论嘉宾首先着重介绍了埃塞俄比亚在该国第一周期审议后获得的能力建设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此类援助实例包括为修订《保护刑事犯罪证人和举报人的公告》提供立法起草支助。他感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准备第二审议周期内对埃塞

俄比亚的审议工作而提供的现场筹备支持。其他形式的支持包括举办能力建设讲习班和开展不同类型的交流与经验分享活动。这些形式的援助非常有助于指导根据《公约》加强埃塞俄比亚资产追回机构框架的努力。埃塞俄比亚还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在编写资产追回综合法律草案方面得到了援助。最后，该讨论嘉宾指出，总检察长办公室的资产追回名录也大大获益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

45. 在专题小组的介绍后，一位发言者着重介绍了她的国家如何把提供技术援助视为其致力于加强《公约》实施工作的一部分。她指出，在加强能力方面提供技术援助不仅惠及受援国，也同样惠及捐助国，因为对口单位的能力增强是有效开展国际合作的关键。该发言者就此列举了在全球和区域各级提供的支持，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司法部门提供的支持，特别是在战略案件规划、案件管理和资产没收战略等领域向反腐败机构提供的支持。此外，该发言者述及她的国家提供支持，加强采购平台，以便努力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病并从中恢复，以及应对今后的危机。该发言者在概述该国一些新方案拟订工作时，介绍了一项旨在加强就涉及该国的腐败案件开展国际执法合作的培训和指导方案。该发言者提及的另一个项目侧重于通过在整个东南欧建立资产管理网络和机构并开展能力建设来改善在资产扣押和没收方面的区域合作。最后，该发言者强调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是确定技术援助需求的一个重要工具，并鼓励所有缔约国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公布其国家报告全文。

## 七. 其他事项

46. 本项目下未提出任何问题。

## 八.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47. 实施情况审议组在 2020 年 11 月 16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见附件）。

## 九. 通过报告

48. 实施情况审议组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经由默许程序通过了第十一届会议第二次续会的报告。

## 附件

###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3. 财务和预算事项。
  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 (a) 交流在实施《公约》方面所获信息、做法和经验；
    - (b) 专题讨论。
  5. 技术援助。
  6. 其他事项。
  7.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